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府办〔2017〕12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促进灾后恢复生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促进灾后恢复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日

珠海市促进灾后恢复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帮助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政策

1. 市财政统筹安排促进灾后复产专项资金 10 亿元，优先支持工业、商贸流通、文体旅游、建筑等行业龙头企业、重大实体经济项目和农渔业。

2. 支持企业灾后恢复重建固定资产投资。

对已经投产企业因受灾需要恢复重建厂房、经营场所以及温室大棚等设施或更新受损设备的，并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建设的，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支持。

对重点在建实体经济项目，受灾严重的，经保险机构定损或政府组织第三方机构核定损失，可按照损失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支持。

3. 实施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重点企业因灾后恢复生产而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期限不低于 1 年的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低于 50%。

4. 实施企业灾后复产奖励。对企业灾后复产速度快且在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外贸进出口、社消零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企业，可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5. 市级促进灾后复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区，由各区结合

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制订落实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兑现。各区要随时受理企业申请，及时审核并发放资金，以最短时间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企业在申报政策支持时需提交安全生产承诺。

二、税收支持政策

6. 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按规定减除保险赔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可以在税前扣除，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

7.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非正常损失，其对应购进的货物、劳务及相关服务的进项税额不需要做进项转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认证或稽核比对的，可依规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9. 企业因受灾严重，导致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企业已完税车辆报废、灭失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车船税税款。个体工商户因受灾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

10. 企业因遭受自然灾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和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和缴

纳税款。

三、金融支持政策

11. 加快企业财产保险理赔速度。协调保险机构加强查勘定损力量，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加快理赔速度，按照“快处快赔、应赔尽赔”原则，尽可能减轻受灾企业损失，全力支持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对保险责任明确且定损清晰的，在3—7个工作日内办妥全部理赔手续。对保险责任清晰，但对损失有争议的，可先按保险预估损失的一定比例赔付。

1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非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的政策支持，最大限度增加放贷规模。简化贷款审批发放程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做好灾时信贷资产管理，对企业贷款视实际需求情况，按规定给予展期或灵活调整还款方式，降低企业临时短期还款压力。对受灾企业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要给予积极支持，加大利率优惠幅度。支持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建立“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拓展受惠面由纳税信用A级至B级。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监管机构协调各银行加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13. 实施农业专项贷款。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协调金融机构安排5亿元贷款额度，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给予专项贷款支持。

四、行政服务政策

14. 简化审批程序。对受灾严重的企业，需原址重建的，发改、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

度，并可由各区负责对灾后复产重建项目审批程序予以简化。

针对企业因受损而迫切需要实施恢复的项目，在选址和建设内容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可不再进行项目审批，可先向属地建设、安监等部门报备后动工。

对在建项目的工程恢复建设，可按原投资计划和方案实施，不再需要报备。

15. 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对灾后复产工作需要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采购，可按照应急采购程序办理，实行以自行采购为主的组织形式。

五、“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16. 对重点受灾企业或在灾后复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给予“一事一议”的政策支持。

六、附则

17. 本政策措施由市科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日印发
